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49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未經審核純利增加超過150%。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市況改善導致瀝青船租船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及散貨船租船業務分部項下期租合約收益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